

美歐對中國之財務金融資訊管制於WTO展開諮商

編譯：廖唯宸

2008.3.7

美國與歐盟本週指責中國利用其國內新聞機構規範外國的『財務金融（以下簡稱財金）財金資訊服務與其服務提供者』（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service suppliers），此行為違反了中國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以下簡稱 GATS）以及其為加入世貿組織所簽訂議定書當中之義務。

美歐於本月三號在 WTO 諮商中要求，中國在 GATS 下就市場進入之義務，僅得以審慎（solely prudential）監管為由對臚列於服務減讓表中之金融服務項目予以限制。美歐亦表示中國於加入 WTO 所簽訂之議定書中，禁止了國內競爭者對於國外財金資訊服務提供者有所管制。美歐指責中國於 2006 年之法規要求財金新聞服務者，諸如道瓊、彭博、與路透社必需透過國內新聞媒介，亦同為競爭者的新華社頻道進行傳播，違反了 GATS 下之義務。

中國可能提出之反駁為：該些有關財金資訊之服務的管制並非針對『財金服務』，而應被視為不受 WTO 或是 GATS 涵蓋之一般媒體控管法下所規範之『新聞媒介』，但美國認為中國的意圖僅為了混淆視聽。

美歐所提起的諮商請求中提到，中國於 2006 年對於財金資訊之規範較 2001 年中國入會所簽訂之議定書更為嚴苛，於 1997 年美國政府與新華通訊社交換信息時，中國允許外國提供財金資訊服務之公司與其消費者簽約並對其直接提供服務。此外，其也無須為在中國取得執照，而透露所發佈財金資訊之細節。然而，2006 年後卻需要向中國經濟訊息網（CEIS）揭露細節。

相較於國外公司不得與其消費者直接聯繫或直接吸收新客戶，新華社卻在之後設立了無需透過其他媒介來提供財金資訊服務的公司：『新華 08』，美國認為其屬於對國外業者課予較不利的待遇。美歐指責此舉形成歧視，違反了 GATS 中第 17 條之國民待遇。

消息來源透露，中國此舉違反了其入會時同意在 GATS 減讓表裡承諾的維持現況條款，該條款要求中國應避免訂定相較於入會時更嚴格的市場進入條件。

中國第二個被控違反 WTO 法規者為關於中國入會時所簽訂的減讓表中第 7 條 B 項 k 款之服務業別，此部份包含了『其他財金服務者對於財金資訊、財金資料處理與相關軟體的傳輸與規定』，美官員表示中國承諾在 GATS 之下，對於市場進入或國民待遇就模式一、二、三為無限制，對於模式三，得於中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業之授權標準僅得以審慎監管為限。

另，美歐引述中國入會的工作小組報告第 309 小節內容，其中提到除了旅行業以及鐵路服務之外，中國確認在特定減讓表當中，主管機關與其所管制之服務提供者之間應互不隸屬。美國官員解釋工作小組報告，亦屬 WTO 法規當中的一部分。

美歐認為中國利用新華社來規範財金資訊之服務業者違反了 GATS 下七個義務，包括了第 16 條關於市場進入部份。美官員解釋中國透過數量限制、獨占、專門的服務提供或對於經濟需求測試的要求上來限制服務提供者的數量，違反 GATS 第 16 條第 2 項 a 款。以及中國實施措施來限制或要求特定服務提供者以特定之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使得提供服務，違反了 GATS 第 16 條第 2 項 e 款。（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rch 7,2008）